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64477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邱賀蘭

債 務 人 三楚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汪彩均

人

債 務 人 林仁發

債 務 人 李靜茹

債 務 人 林靜美

債 務 人 林烈群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

01 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應執行之標的係債務人對第三人板信商業銀行股
03 份有限公司股務科之股票、股利債權，而財產所在地係設於
04 臺北市信義區，非在本院轄區內，是本件依強制執行法第7
05 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
06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
07 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08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12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劉佩欣